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前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
OCEANWIDE CAPITAL

融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貸款人、借款人及安排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金額為29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提供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提供財務資助。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在融資協議下所授出的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貸款人、借款人及安排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金額為290,000,000港元。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貸款人：中國泛海財務有限公司

借款人：A公司

* 僅供識別

安排人：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貸款融資金額：	290,000,000港元
貸款融資的目的：	於使用日期，借款人須最少將其於貸款融資借入之其中190,000,000港元用於為現有貸款再融資。其後借款人將動用若干金額於支付專業費用如法律費用及估值費，而貸款融資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使用期：	貸款融資須於融資協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不多於三星期，或貸款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內供借款人提取動用。
還款：	(i) 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償還貸款融資； (ii) 借款人不可再借入貸款融資之任何已償還部份； (iii) 應借款人的要求，貸款人可全權酌情(但並無義務)將還款日期延至經延長還款日期，惟須根據借款人與貸款人將協定的利率計息及雙方將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利率：	由使用日期直至並包括還款日期的適用年利率為11厘，而累計利息須於各利息期最後一日支付。如有經延長還款日期，其將為於借款人尋求延長還款日期的相關時間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協定的利率。
利息期：	每一個月，且不得延長至還款日期或經延長還款日期後(視乎情況而定)。
安排費：	貸款融資金額的2%，向安排人支付且不可退還，支付日期為使用日期或倘貸款融資於使用期內並無獲使用，則為使用期的最後一日，由借款人向安排人支付。倘還款日期一經延長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借款人須向安排人再支付不可退還的安排費，金額相當於貸款融資金額的2%。

- 先決條件：貸款人接獲使用請求後，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貸款融資可於使用日期供借款人使用：
- (i) 貸款人已收到融資協議內所載之全部文件及其他證明，其形式及內容令貸款人滿意或獲貸款人以其他方式豁免；
 - (ii) 在貸款融資下的建議貸款不會引致違約事件持續或出現；及
 - (iii) 借款人所作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
- 抵押品：抵押人須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法定押記，藉此抵押人將物業抵押予貸款人，作為貸款融資下的所有到期款項之抵押。
- 個人擔保：個人擔保人須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出具擔保契據，擔保借款人將就貸款融資下的所有到期款項還款。

訂立融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透過安排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由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的物業的評估值；(ii)已抵押物業的貸款對估值比率；及(iii)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及安排費收入，董事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提供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投資者關係、網上廣告及金融資訊服務；及(v)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有關債務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抵押人為借款人之董事及物業之唯一擁有人。

個人擔保人為借款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據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務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提供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提供財務資助。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在融資協議下所授出的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安排人」	指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A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為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	指 根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融資協議授予借款人之190,000,000港元之現有貸款
「經延長還款日期」	指 使用日期起計滿二十四個月當日
「融資協議」	指 由貸款人、借款人及安排人就提供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經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僅供識別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貸款人」	指 中國泛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金額為290,000,000港元之經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抵押人」	指 B先生
「債務人」	指 借款人、抵押人及個人擔保人
「個人擔保人」	指 C女士
「物業」	指 一項香港住宅物業
「還款日期」	指 使用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使用日期」	指 使用貸款融資之日期，即貸款人作出貸款融資之日；為免生疑問，有關日期於各使用請求中均為相同
「使用請求」	指 由借款人給予貸款人通知要求於使用日期使用貸款融資的形式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以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